

树立典型扬正气 振奋精神开新局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东分局召开纪念建党 97 周年暨党建工作总结表彰大会

音德尔讯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7 周年,树立典型、弘扬正气、振奋精神,激励广大党员民警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6月28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东分局党委隆重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7 周年暨 2017—2018 年度党建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会议由东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李伟主持。东分局党委成员,分局机关、农工贸公司、保安沼公安分局、乌塔其学校、佳苑、佳和社区的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 2 名预备党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对东分局系统 2017—2018 年度 4 个先进基层党组织、7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 15 名优秀共产党员进行了表彰;2 名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全体老党员重温了入党誓词。

东分局党委书记、局长韩万平作了总结讲话,并带领全体党员回顾了中国共产党 97 年的光荣历史,深切缅怀了党的丰功伟绩。他强调,新中国的发展壮大雄辩地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中国的独立富强;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人民的自由幸福;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在党的



97 岁生日之际,让我们牢记党的宗旨和肩负的历史使命,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定政治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韩万平肯定了东分局 2017—2018 年度

党建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同时,指出了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要求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2018 年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点》,要明确目标任

务,按照规定的 4 大项 25 小项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抓好工作落实;要坚持不懈“学”,践行入党誓词,凝聚忠诚之魂,要带头强化理论武装,始终走在前面。要对照标准“做”,对照“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标准,知行合一、以知促行;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采取领导点、同志提、自己查等方式,找准自身存在的问题。要本着“有什么问题改什么问题”的原则,对照问题台账,实行销号制度,整改到位一项销号一项。积极推进标准化党支部建设提升工程;要按照“七个标准化”“五个提升”目标任务,扎扎实实做好标准化创建工作,力争实现“9 月底前 80% 的党支部建成标准化党支部,年底前全部建成达标”的目标。

会上,李伟号召全体党员、民警职工,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落实韩万平的讲话精神,进一步改进作风,加强党性修养,用共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提高政治理论素养和业务工作能力,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监狱人民警察队伍规范化建设年为契机,把东分局党建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高度,为实现自治区监狱系统进入全国前列目标而努力奋斗! (张国发)

铲除各类无谓证明的土壤

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的具体要求,司法部负责组织实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

傅政华指出,组织实施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不仅有利于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增强群众获得感,提升社会满意度,而且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推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据了解,6月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全面清理各类证明事项,更多消除群众和企业办事烦恼,而且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推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据了解,6月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全面清理各类证明事项,更多消除群众和企业办事烦恼,而且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推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通知》,对证明事项清理工作作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本次清理的对象是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要求在 2018 年底前完成清理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完成清理工作后,将拿出本地区、本部门取消和拟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以本次清理工作为契机,进一步转变行政管理方式,规范行政行为,改进服务作风,提升监管效能。加强协同协作,促进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从根本上铲除各类无谓证明的土壤。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对群众和企业承诺事项的审查,对不实承诺甚至弄虚作假的,依法予以严厉处罚。(蔡长春)

司法部副部长傅政华表示:

我区所有经营性收费公路 7月1日起可开具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

呼和浩特讯 6月30日24时,自治区经营性一、二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系统与全国同步上线,标志着全区所有经营性收费公路实现了营改增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公路出行服务质量,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真正实现了“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刷卡通行经

营性一、二级收费公路的车辆,可在发票服务平台获取通行费电子发票,并按照财税政策有关规定实现税款抵扣。同时,车主办理 ETC 蒙通卡后,下载票根 APP 或登录票根网 www.txfp.com 注册账户,即可轻松开具通行费电子发票,具体办理及开具流程可咨询 12122 服务热线。(李飞)

新版《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自7月31日起施行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

2002 年颁布施行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对保障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顺利举办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 2022 年北京冬奥会申办成功,需要将 2022 年北京冬奥会的相关标志纳入保护范围进一步加强保护。修订后的《条例》从奥林匹克标志的范围、确认和保护等方面修改完善了相关制度。

《条例》扩大了奥林匹克标志及其权利人的范围,规定奥林匹克标志为在中国境内申办、举办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相关标志,权利人为在中国境内举办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申办、组织机构;对残奥会有关标志的保护,参照本条例执行。

《条例》完善了奥林匹克标志确认和许可程序,规定权利人应当将奥林匹克标志提交国务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并由其公告;为商业目

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应当同权利人订立使用许可合同,权利人应当将合同中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种类、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时限、使用地域范围等信息及时披露。

《条例》增设了奥林匹克标志有效期和续展程序,规定奥林匹克标志有效期为 10 年,期满可以续展。

《条例》加强了对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利的保护,规定未经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同时,加大行政处罚力度,提高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罚款数额。

《条例》增加了对隐性营销行为的规制,规定利用与奥林匹克运动有关的元素开展活动,足以引人误认为与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之间有赞助或者其他支持关系,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华闻)

乌兰察布市启动《乌兰察布市岱海、黄旗海保护条例》

本报讯(记者 杨茂春)6月29日上午,乌兰察布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启动《乌兰察布市岱海、黄旗海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华社、人民日报、内蒙古日报、内蒙古法制报、乌兰察布日报等国家、区、市十几家新闻媒体记者到会采访。乌兰察布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颢、翟辰文,副市长王国湘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市直有关部门和各旗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参加会议。

新闻发布会上,乌兰察布市人大副主任白颢就《乌兰察布市岱海、黄旗海保护条例》作了说明。他说,岱海、黄旗海(以下简称“两湖”)是乌兰察布市境内两个重要的水体,岱海位于凉城县,是内蒙古自治区三大内陆湖和全区闻名四大水产地之一;岱海湿地是列入《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的 179 块湿地之一;黄旗海位于察右前旗和集宁区境内,为自治区八大湖泊之一,也是我国西北地区著名的湿地之一。“两湖”及其湿地对维持全市生态平衡、气候调节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受气候的影响,“两湖”出现了湖面萎缩、湖水咸化、水体污染、湿地破坏、水土流失等问题,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已成为全市打好“三大攻坚战”重中之重的任务。今年全国

“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加快岱海等生态综合治理,加强荒漠治理和湿地保护,习总书记的关怀为乌兰察布市做好“两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提出了更高要求。

白颢介绍了《条例》制定过程,按照乌兰察布市委 2017 年工作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立法计划,结合“两湖”保护管理现状和实际,市政府于 2017 年 2 月正式启动《条例》制定工作。《条例》草稿经过讨论、修改,经市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共五章四十二条的《条例》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市人大常委会第 35 次会议表决通过,《条例》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王国湘在讲话中强调,目前国家和自治区高层尚未制定和出台相关湖泊保护的法律法规,因此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两湖”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强化“两湖”规划、保护、管理和执法职能,全面贯彻《条例》,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对我们的关怀。

新闻发布会上,乌兰察布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负责人刘建平、市水利局副局长陈海等部门负责人分别回答了记者们关于贯彻落实《条例》的有关问题。